

南澳鄉公所補助本鄉國小附設幼兒園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要點名稱如下：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補助本鄉國小附設幼兒園實施要點。</p>	<p>要點名稱如下：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u>暫行托教幼童於本鄉國小附設幼兒園補助</u>實施要點。</p>	<p>為不影響本鄉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幼童受教權同時減輕家長托育學齡前2歲未</p>
<p>三、補助標準： (一)每位幼童每學期，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p>	<p>三、補助標準： (一)每位幼童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020元，<u>實際繳費低於新臺幣5,020元者</u>，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p>	<p>滿3足歲兒童經濟負擔，並與本所鄉立幼兒園同等年齡幼童享有相同之權益，擬修正原實施要點之名稱、補助標準數額及申請時間。</p>
<p>四、申請時間： (一)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前，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之就學補助。 (二)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之就學補助。</p>	<p>四、申請時間： (一)每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之托育津貼補助。 (二)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之托育津貼補助。</p>	